

人事档案室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人事档案室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于 2025年 11月7日 9:00 时至 2025年11月11 日17:00 时，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大厦17楼1704）线下获取，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12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DZB-002

项目名称：人事档案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62,067.4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人事档案室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62,067.4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2,067.4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文件柜	人事档案室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2,067.4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于30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人事档案室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

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人事档案室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印花税或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7)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经营异常名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谈判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 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9)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备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07日至2025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于2025年11月7日9:00时至2025年11月11日17:00时，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大厦17楼1704）线下获取，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创业大厦305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创业大厦305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0912-23995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0912-23995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榆林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

电话：0912-2399566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